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4445

- 一. 标题: 更换空速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为258266和258277到258500(含)的Hawker 800X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9-26 修正案: 39-13616
- 2. 雷神 (Raytheon) 服务通告 SB34-3412 2001 年 3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指示空速丢失或波动,导致给飞行机组提供危险的、 易于误解的信息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. 在下次定期的24个月检查时,但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不超过6个月:通过执行雷神(Raytheon)服务通告SB34-3412施工说明的3. A段里的所有措施,用新的Rosemount Aerospace 853JF1空速管更换现装的Rosemount Aerospace 853JF空速管(包括安装一个新的安培表、两个新的分路器和改进的电器记录)。执行这些措施依据上述服务通告。

部件安装

B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再安装Rosemount Aerospace 853JF空速管或件号为2132-01-0017的安培表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